

#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穗开审批环评〔2024〕26号

## 关于卡尔蔡司光学（中国）有限公司树脂镜片定制镜片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卡尔蔡司光学（中国）有限公司：

你司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报来的《卡尔蔡司光学（中国）有限公司树脂镜片定制镜片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等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选址广州市黄埔区九佛西路1389号扩建。请你司按照《报告表》内容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控制和环境管理措施。

项目拟在现有生产厂房内进行扩建，新增车边机、清洗机、移印设备、打标机、边缘处理设备、上框设备等生产设备，以树脂镜片、刷式清洗机清洗剂、蔡司牌清洗剂、油墨、固化剂、稀释剂、丙酮、异丙醇、酒精（95%）等为主要原辅材料，年增产

树脂镜片定制镜片 77 万副;扩建后全厂年产 CR 镜片 2400 万片、快变色镜片 360 万片、树脂处方镜片 1400 万片、高折射树脂镜片 4153 万片、疏水性人工晶状体 50 万片、疏水性人工晶状体 50 万片、树脂镜片定制镜片 77 万副,年进行亲水性人工晶状体试验 250 批次、疏水性人工晶状体试验 250 批次。项目树脂镜片定制镜片年工作 312 天,其每天 2 班,每班 11 小时,树脂处方镜片生产线年工作 330 天,其余生产线年工作 300 天,均为每天 2 班,每班工作 12 小时。

二、该项目建设应按下列要求落实各项防治污染措施,使该项目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小。

#### (一) 废水治理措施和要求

1.办公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在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前提下,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九龙水质净化三厂集中处理。

2.镜片清洗废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pH 调节+沉淀+厌氧+好氧)处理,应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九龙水质净化三厂集中处理。

3.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属于清净下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 (二) 废气治理措施和要求

1.品牌标移印工序、镜框擦拭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苯系物）集中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应达到《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后引至排气筒（气-43）高空排放，排气口高度不低于15米。

2.镜片车边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密闭收集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应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后引至排气筒（气-44）高空排放，排气口高度不低于15米。

3.排气筒应按有关环境监测规范要求设置取样孔及取样平台，以便环境监测部门进行取样监测。

4.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t/a）应控制在以下范围：  
VOCs≤0.304、甲苯≤0.003、粉尘≤0.017；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t/a）应控制在以下范围：VOCs≤18.969、甲苯≤0.791、粉尘≤2.536、硫酸雾≤0.503、氟化物≤0.947。

5.厂区内VOCs应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总VOCs、二甲苯应满足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815-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颗粒物等应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硫化氢和

臭气浓度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 （三）噪声治理措施和要求

应对声源设备进行合理布设，同时采取隔声、防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 （四）固体废弃物防治措施和要求

1.废油墨、危险废包装瓶/桶、废擦拭布及手套、废活性炭等属《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废物，应按有关规定进行收集，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单位进行集中处理。按时完成年度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危险废物暂存场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进行设置。

2.废包装材料、边角料、蔡司牌清洗剂包装瓶、废擦拭布和废手套、废毛刷、废滤芯、不合格品、除尘器灰渣等应委托有相应经营范围或处理资质的公司回收或处理。

3.厨余垃圾、生活垃圾应按环卫部门的规定实行分类收集和處理。

（五）应设专职人员负责该项目的环境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杜绝污染物超标排放；对物品在运输、存放、使用等全过程进行有效管理，并应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应对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妥善处置固体废物并承担监督责任，防止造成二次

污染。

(六)应按国际先进的清洁生产水平和节能减排要求进行设计, 优先采用环境友好的原材料、先进的清洁生产工艺和设备, 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物耗、水耗和能耗, 最大限度地从源头削减污染物的排放量, 持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三、在项目建成后, 正式排放污染物前按照排污口规范化管理要求做好排污口规范化, 向我局申办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变更手续;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 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 和《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 号) 要求依法办理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法律、法规、标准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环境治理措施、环境应急、环境管理等有新规定的, 应按新规定及本批复的较严者执行。

五、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六、该项目涉及有关规划、消防、安全生产、卫生等问题的, 应按相关部门管理要求落实。

七、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收到本文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开发区管委会申请行政复议，或在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停止本决定（批复）的履行。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4 年 2 月 9 日

---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埔分局、广东华韬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4 年 2 月 9 日印发

---